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

誠徵院長遴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茲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廣徵賢達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
- 1、資深教授資格。
- 2、具備生醫及藥學教育經驗與理念。
- 3、卓越學術成就、領導與協調溝通能力。
- 4、行政主管經驗。
- 5、年齡符合教育人員條件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- 1、可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；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。
- 2、候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治院理念及推（自）薦函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與寄件地址：

請候選人將上述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 E-mail 或書面（E-mail 截止時間以當天為準、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寄至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其他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請洽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：葉依瑄小姐 電話：(02)28232406、傳真：(02)28237674、E-mail：sphs@nycu.edu.tw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